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2026 年 8 月

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鸿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职工餐厅的科学管理，保障正常运行，改善膳食质量，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广大职工身体健康，同时为了确保甲、乙双方的权责关系，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招-2026-07-7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内容

为强化对食品卫生质量的规范管理，为行政新区广大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卫生、物美价廉、营养均衡的饮食环境，乙方以丰富的管理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为职工服务中心提供餐饮服务。

1.1 服务人员。需配备服务人员 18 人，其中：厨师 3 人、配菜工 3 人、面点师（工）3 人、洗碗工 3 人、采购人员 1 人、领班 1 人、保洁工 3 人、仓库保管员 1 人。乙方派驻全部人员须经甲方备案审核后方可上岗，人员不得缺岗、混岗、一人多岗变相减少人员配置。

1.2 供餐要求。要求供餐品种多样、营养均衡、科学合理、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使用腐烂变质食材和预制菜，

不低于以下标准，早餐：4 菜（热菜 2 种）、蛋类 1 种、主食 4 种、杂粮 3 种、汤羹 3 种、鲜奶 1 种，早餐供应：小米粥、豆浆、大米粥、胡辣汤、馄饨、油饼、馒头、花卷、包子、小油条、鸡蛋煎饼、蒸南瓜、蒸胡萝卜、花生、蒸红薯、蒸玉米、蒸土豆、热干面、咸鸭蛋、茶鸡蛋、咸菜等；午餐：6 菜（3 荤 3 素）、主食 3 种、汤羹 2 种，午餐供应：绿豆汤、米饭、面点、肉丝面、鸡肉面条、蒸面条、炸酱面、凉粉、凉皮等。上述列明菜品为参考品类，不得作为乙方必须全部同时提供的强制义务，但不得低于本条约定的菜品数量标准；严禁使用各类工业化预制菜、复热即食成品菜肴，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

1.3 供餐时间。工作日期间，早餐时间：6:30 至 7：50；午餐时间：12：00 至 13:30。乙方须提前完成备餐，保证在供餐起始时间即可正常出餐，不得出现推迟开餐、中途断餐。因乙方原因造成断餐、错时供餐，甲方有权予以扣款。

1.4 食材采购要求。日常采购的食材包括粮油、蔬菜、肉类、水产、蛋类、豆制品、调味品等。要求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无变质、无农药残留，包装完好，标识清晰。食材从正规渠道购进，并具备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严禁使用劣质商品、三无产品、过期产品。乙方须安排专人进行食材分类、管理，保存好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进货单等采购凭证，并建立出入库台账。甲方有权随机对食材来源、台账、

检验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产生全部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肉类与配菜比例要求。乙方提供的每餐餐食中，肉类与配菜的配比应符合营养健康原则，每 500g 猪肉加配菜 300g；每 500g 羊肉加配菜 250g；每 500g 牛肉加配菜 250g；每 500g 鱼肉加配菜 50g；每 500g 鸭肉加配菜 150g；每 500g 鸡肉加配菜 200g；每 500g 鹅肉加配菜 150g；每 500g 排骨加配菜 50g；每 500g 海鲜加配菜 70g。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核查、留样复盘等方式检查配比执行情况，明显低于配比标准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扣款并要求整改。

1.6 作业指导标准。餐具消毒设备正常 (温度达到120℃规定的消毒条件)；餐具洗洁精应选择符合食品级标准的品牌产品；冷冻冰箱达到冷冻效果，生熟食品分离；原料仓库所有物品按照 4D 标准摆放；工作时间仪容、仪表整洁，不随地吐痰，不抽烟、喝酒（穿工衣、工帽、口罩、手套）；工作现场清洁、卫生，(下水沟、餐桌椅、地面、灶台、门窗、风扇等)；所有工具及物品严格按照 4D 标准定位摆放，标签标识，详细清楚；现存物料通过检查盘点、做到先进先出；厨房生产设备定期保养，延长设备寿命；合格物品有明确标识；生食与熟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化学药物进行隔离；工作区域内所有物品按规定区域摆放；有包装的物料可以识别生产日期、有效期；检验不合格的物料按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处理，报废的物料要及时处理；各生产作业区域有

明确标识；食品留样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留样记录； 生产菜单张贴公告；服务时间准时，杜绝误餐、断餐状况。食品留样须做到每餐每样留样≥125 克，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完整做好留样台账记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3487680.00 元），按 34.6 元/人/天（即早餐 8.5 元/人、午餐 26.1 元/人）据实进行结算。

职工服务中心日常食材费用、水电费、燃气费、人员服务费、服装费、维修维护费、宽带费及各类损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公司负担。本合同项下财政补贴仅结算就餐对应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本项目任何其他费用。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不自动续期。若甲方需要续聘，须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3.2 服务地点：确山县职工服务中心。

4. 付款方式

4.1 按早餐 8.5 元/人、午餐 26.1 元/人的标准，除去个人刷脸支付金额（即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后，县财政补贴部分（早餐 5.5 元/人、午餐 21.1 元/人）根据每餐实际就餐人数按月据实结算。

4.2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据实支付费用，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县财政所需支付金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4.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411725010140118324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户名：河南鸿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 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甲方全部资料返还，不得留存复制件。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也不得以合作、托管、劳务外包等名义变相转包、分包。

7.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服务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10.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卫生情况、食材品质、菜品搭配、饭菜质量及份量，以维护职工的正当利益。

10.3 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向乙方反馈，乙方应及时整改。

10.4 常规供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在双休日、节假日供餐或提供其他餐饮服务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做好供餐准备；节假日、加班供餐的就餐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另行据实结算。

10.5 甲方不负责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违规、违法和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保、工伤、劳动争议全部由乙方独立处理承担，与甲方无关。

10.6 甲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调换，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人员更换。

10.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规范操作，严格按照 4D 厨房管理体系管理；按照食材健康、营养均衡、搭配科学、味美价廉的原则提供供餐服务；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指派专人，严格验收。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灭鼠、灭蚊蝇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与专业公司签订的灭鼠、灭蚊蝇协议。消杀记录完整存档备查；若委托第三方消杀，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对甲方审核确定的人员提供供餐服务，不得私自接收外来就餐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1.3 乙方应按照蔬菜选用新鲜时令、少用带包装和保质期较长食品的原则，荤菜每周牛肉、羊肉、排骨、海鲜每种食材供应均不低于一次。按照每天三种荤菜食材不重复，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的要求制定食谱，并提前一周将食谱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审定，对于甲方提出的调整需求，应及时落实。乙方应严格按食谱执行，若有改动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食谱。

11.4 乙方须维持好餐厅就餐人员的就餐秩序及公共卫生。剩饭及菜渣要及时倒进泔水桶，做好垃圾分类和处理，以维护良好的就餐环境。餐厨废弃物处置须符合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处置台账。

11.5 乙方在经营中需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改造或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11.6 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资产，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等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保证所有甲方原有设备设施完好、场地整洁、无安全隐患，按照《职工服务中心物品

交接单》将物品如数交还甲方，厨具设备等资产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须及时维修、更换或赔偿，并结清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人员工资、食材费、水电费、燃气费等各种费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人员撤离、场地清理、资产交接。

11.7 当停水、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等，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机制，保证按时供应菜品和食品；因乙方应急处置不当造成无法供餐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9 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提供 18 名服务人员，并负责保障职工服务中心服务人员的工资等合法权益。具体要求如下：所聘人员应无犯罪记录；服务人员须持有与工作岗位相符的上岗证，以证明其具备相应的操作水平和服务能力；服务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传染病、皮肤病等疾病，并且须每年体检一次，以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穿工装、戴工帽，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乙方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各类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乙方须建立人员档案，健康证复印件全部提交甲方备案；健康证到期未换证人员不得上岗。

11.10 乙方负责职工服务中心用火、用水、用电、用气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乙方应购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1.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12 如因乙方所提供饮食问题造成发生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因饮食原因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款、行政罚款，如造成甲方被追责、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赔偿。

12.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职工服务中心的安全生产工作，期间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2.4 乙方所提供饮食的卫生、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采购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12.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给予警告、扣款，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1）菜品质量、数量、配比达不到合同标准，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2）人员缺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拒不改正；（3）使用变质食材、三

无产品、预制菜；（4）食品留样、消杀、进货台账缺失、造假；（5）被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食材价格波动不属于不可抗力。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5.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服务费用，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确山县党政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396-7011107

乙方（盖章）：河南鸿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确山县竹沟镇红色教育基地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396-7019880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